

#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桂科智字〔2021〕2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以“网络办公” 模式开展引智经费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统筹做好外国专家疫情防控服务和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组织实施的相关要求，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广西引智工作实际需求，为更好支持我区用人单位以“网络办公”模式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规范经费支出，现将以“网络办公”模式开展引智经费支出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政策依据

1.科技部关于统筹做好外国专家疫情防控服务和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组织实施相关通知。

2.《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担当实干加快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的决定》，“以‘网络办公’等模式招才引智”。

3.广西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资助类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细则。

## 二、项目范围

适用项目为：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广西高端国（境）外专家引进、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入桂工作计划、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

## 三、支出科目

以“网络办公”模式开展引智的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任务书或项目通知相关要求，切实做好经费开支，具体如下：

1.**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应根据科技部相关经费管理办法，以工薪资助的方式予以支持。

2.**广西高端国（境）外专家引进项目**应根据广西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资助类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细则，予以专家咨询费支持。

3.**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入桂工作计划和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应根据广西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资助类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细则，在科研补助经费中予以支持。

## 四、注意事项

1.项目单位须与国（境）外专家（杰青、英才）签订工作合同或工作协议，合同（协议）中约定国（境）外专家（杰青、英

才)工作量、工作内容、开展合作方式,并明确“网络办公”的工作报酬。

2.项目单位须保存能充分证明工作开展的关键视频、录像等资料,以备项目经费支出审计和检查使用。

3.项目单位要深入研究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境)外专家(杰青、英才)聘请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抓好项目执行,以项目成果为导向,通过事中、事后成果评价强化项目管理,全力保障引智项目的有序开展。

4.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将项目资助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位财务要设会计账簿和会计科目,收支分别核算。

## 五、其他

本通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外国专家局)负责解释。

联系人:梁玉华,邓卓媛 电话:0771-5863943、5705534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